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TA代码	D60139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期为产品自首次封闭期结束后每周的周一、周三、周五（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首次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1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
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	人民币50亿元 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单个客户申购规模上限	无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C2-C5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产品业绩报酬条款	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费率	0.60%/年
托管费率	0.03%/年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参与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期为产品自首次封闭期结束后每周的周一、周三、周五（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首次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1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2日